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心无忧心脑血管疾病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19]疾病保险 004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须与主险合同一并退保） ..... 5.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180日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 ..... 2.3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 2.4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 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5.3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8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1 保险费的支付	8.6 机动车
1.1 合同订立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8.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2 合同构成	5.1 合同终止	8.8 遗传性疾病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8.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4 投保年龄	5.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10 现金价值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1 有效身份证件
2.1 基本保险金额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8.12 情形复杂
2.2 保险期间	7. 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的定义	8.13 专科医生
2.3 保险责任	7.1 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的定义	8.14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4 责任免除	7.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8.15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保险金的申请	8. 释义	8.1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3.1 受益人	8.1 意外伤害	8.17 永久不可逆
3.2 保险金申请	8.2 毒品	
3.3 保险金给付	8.3 酒后驾驶	
3.4 诉讼时效	8.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4. 保险费的支付	8.5 无有效行驶证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心无忧心脑血管疾病保险条款

“附加心无忧心脑血管疾病保险”简称“附加心无忧”。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心无忧心脑血管疾病保险合同”，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心无忧两全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成立，同时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投保年龄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100,000 元。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严重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严重心脑血管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我们按您根据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给付严重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严重心脑血管疾病，或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严重心脑血管疾病，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严重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在任何情况下，主险合同约定的“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严重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不再给付。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主险合同同时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主险合同同时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严重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严重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主险合同

一致。

##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 5.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因本附加险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5.2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的，除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终止，但不符合任何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如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须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主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也同时退还。
- 5.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险合同可与主险合同一并解除，但不得单独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犹豫期；  
(2) 保险事故通知；  
(3) 宽限期；  
(4) 保单贷款；  
(5) 效力中止；  
(6) 效力恢复；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年龄错误；  
(10) 未还款项；  
(11) 合同内容变更；  
(12) 联系方式变更；  
(13) 争议处理。

## 7. 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的定义

- 7.1 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的定义 本附加险合同所保障的严重心脑血管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有效且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手术：
- 7.1.1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

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 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7.1.2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 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枝或一枝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1.3 冠状动脉搭桥术 (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 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7.1.4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 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7.1.5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 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7.1.6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 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 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7.1.7 原发性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7.1.8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 导致心脏功能障碍, 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且持续至少 90 天。
- 7.1.9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 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障碍, 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 心室率 < 50 次/分钟;
  -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 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 7.1.10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 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 (未破裂) 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

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7.1.11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指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妨碍心脏的舒张。必须经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持续至少180天。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7.1.12 **主动脉夹层动脉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通过检验结果证实，检查包括超声心动图、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 7.1.13 **严重大动脉炎** 指经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红细胞沉降率及C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2) 超声检查、CTA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 7.1.14 **严重川崎病** 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者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180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7.1.15 **艾森门格综合征** 指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血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须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40mmHg；  
(2) 肺血管阻力高于3mm/L/min（Wood单位）；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15mmHg。
- 7.1.16 **严重冠心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60%以上；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60%以上。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 7.1.17 **肺源性心脏病**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7.1.18 **心脏粘液瘤** 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7.1.19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由感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须符合下列所有标准：  
(1) 血液培养结果呈阳性反应，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

- (2) 出现最少中度的心脏瓣膜功能不全（即返流部分达 20%或以上）或中度的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瓣口面积为正常值的 30%或以下），导致感染性心内膜炎；
- (3) 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及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必须由心脏病专科医生确定。

- 7.1.20 室壁瘤切除手术 指被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并且实际接受了开胸开心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7.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以上严重心脑血管疾病定义由我们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  
以上严重心脑血管疾病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

##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
- 8.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

- 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8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8.10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
- 8.1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8.12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8.1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8.14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8.15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8.1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8.17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